教育部102年推動「生命教育月」系列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

貳、目的

一、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、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、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。

二、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，勇於面對挫折，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。

三、引導學生關心生態，愛護環境，珍惜擁有的生活。

參、計畫主軸

本計畫以「愛己、愛人、愛地球」等3個層次規劃，擬定4項主題，分列為10月第1週至第4週，各項主題及核心理念說明如下：

一、第1週（102年10月1日至7日）：生命教育的本質－I‧愛‧生命

核心理念：使學生認識自我生命的價值及意義。

二、第2週（102年10月8日至14日）：培養堅韌的生命力－給逆境按個讚

核心理念：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，學習正向思考之能力。

三、第3週（102年10月15日至21日）：社會關懷－愛一直都在

核心理念：訓練學生同理心與社會參與，鼓勵學生關懷及服務他人。

四、第4週（102年10月22日至28日）：樂活節能的生活－搶救北極熊

核心理念：引導學生關心生態，與地球及其他生物健康生活。

肆、計畫期間：102 年10月1日至10月28日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各級學校：學校得依學生及學校特性，於規劃校內年度生命教育活動時，在上述4項主題中任選1項或多項主題，於當週辦理相關活動，活動形式可參考下列形式：

1. 競賽活動：演講、戲劇、舞蹈、繪畫、作文等。
2. 體驗活動：至社會福利機構服務、淨灘、生命成長營等。
3. 靜態活動：邀請生命達人到校演講、影片賞析、生命教育作

品（繪畫、攝影等）展示、座談會等。

1. 其他特色或創新活動。

二、各教育主管機關：協助所屬學校推動相關活動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得參考本計畫內容，依縣市特性規劃全縣（市）之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。